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文彬

联系电话：14754312724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兴宁市政府与梅州市政府签订的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三）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

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贯彻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促进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成立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处理绩效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结合《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兴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依托“数字政府”及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项目资金支出效率高、按计划使用资金、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等情况，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兴宁市政府与梅州市政府签订的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2）目标设置。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督经费、打非治违

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和日常办文办公等费用。

(3) 保障措施。兴宁市政府与梅州市政府签订的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市本级财政每年按季度拨款，共投入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40 万元。

(2) 资金分配：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督（含原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 62 万元）、打非治违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和日常办文办公等费用。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按项目进度支付。

(2) 支出规范性。

(一) 严格把控支出未经适当授权的事前申请、审核和审批，重大支出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支出范围及开支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把控支出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规定，可能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严格把控采用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报销，可能导致支出违法、违规的风险。

（四）严格把控支出申请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支出范围和标准不符规定，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相互挤占，导致预算失控或经费控制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缺乏定期分析和监控，对重大问题缺乏应对措施，支出效益低下，资金浪费，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审批基本程序是：先由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签字，经单位会计对原始凭证及附件进行初审，实行会计监督，由财会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和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核签字，经主管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出纳进行报支。

（2）管理情况。

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有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

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效率性。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加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公平性。无

五、主要绩效。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六、存在问题。

经费投入分配不充分不合理，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40 万，其中：原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 62 万元，造成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仅 78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应急管理局后，关闭煤矿监督职责不再属于我局，但此项经费目前仍然由我局承担，大大削弱原有监管经费的投入使用。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